苏州市生态公益林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询价函

根据《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要求，为切实做好公益林生态补偿范围认定工作，准确核实申报生态补偿公益林小班的位置、面积等信息，动态掌握生态公益林地块落实及变化情况，苏州市林业站拟邀请具有相关条件并有意向的优质遥感监测供应商参加苏州市生态公益林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询价。

一、询价内容

苏州市生态公益林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拟对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申报2020年生态补偿的公益林开展遥感监测，对遥感监测结果存疑的公益林图斑开展外业现地核查，整理汇总遥感监测数据，形成遥感监测成果报告。最高报价应在RMB 130000元以下。

二、成交原则

在符合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考虑技术指标、报价、交货期、遥感监测相关经验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即不可撤回。

三、技术要求

1.遥感监测所用数据空间分辨率优于1米，时相要求2020年2月1日之后；

2.监测每一个申报生态补偿的公益林小班，如有变化需通过现场或非现场调查的方式指出变化后的土地性质现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详细到二级类；

3.监测统计、汇总不符合生态补偿条件小班的小班号及面积等信息；

4.不符合生态补偿条件公益林小班的数量和面积误差均小于5%；

5.在采购方提供申报生态补偿的公益林小班矢量数据后，按照市、区、镇三级行政区划以及公益林事权等级出具分级分类统计结果，5个工作日内形成完整的技术和工作成果报告。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近两年以来有类似工作服务经验。

五、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

1.供应商根据我单位采购服务要求，提供一次性书面报价和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遥感监测初步技术方案、专业人员和设备证明、服务承诺等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4.近两年单位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5.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材料一式两份密封报送。

材料接收人：苏州市林业站 林雪茜，电话：0512-65252373。

材料寄送地址：苏州市公园路255号。

业务咨询联系人：毕雷雷，电话：0512-65254196。

询价时间：2020年6月12日-6月18日止。

苏州市林业站

2020年6月12日